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沐康
送達代收人　陳致均
被　　告　李庭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達鴻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法　官　王振佑
法　官　黃龍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鵲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